

序號	5	發言日期	94/08/31	發言時間	09:01:20
發言人	林孝平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2-2002
主旨	公告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擬自民國95年度起變更債券成本計算方式。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7款	事實發生日	94/08/30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4/08/30</p> <p>2.發生緣由: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相似環境下之類似交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3.因應措施:預計於民國95年度起變更會計原則，將債券成本計算方式由移動平均法改為先進先出法，此變更案業經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8月30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民國94年底前依規定提報證期局等主管機關。</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